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锐风电	股票代码	601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洋	魏晓静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nt.com	investor@sinovent.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8,033,382,134.67	28,676,539,906.52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3,826,235.21	12,314,413,120.77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61,585.12	-569,935,231.8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88,387,128.31	3,086,459,376.38	-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860,385.24	11,214,508.62	-4,18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324,180.74	-1,656,036.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0.08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	0.0028	-4,02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	0.0028	-4,028.57

##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6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	677,960,000	677,960,000	无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	420,000,000	420,000,000	无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91,000,000	291,000,000	无
深圳市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44,000,000	144,000,000	无
深圳市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42,800,000	142,800,000	质押 80,000,000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1.5MW、3MW、5MW 及 6MW 陆地、海上及潮间带风电机组。风电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同时也是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振兴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也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之一。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增幅放缓、加强并网管理及项目审批、电网消纳及业主资金紧张等多种因素耦合，影响了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2013 年上半年，在国家推行政府职能转变、逐步下放风电项目审批权、推行能源服务协调机制、持续改善并网接入瓶颈以及电价补贴资金陆续到位的背景下，风电行业开始逐步体现回暖趋势，但影响行业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仍在延续，同时公司因 2011 年度会计差错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公司市场开拓及回款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 2013 年上半年持续开展了强化内部管理、压缩投资、缩减费用支出以及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等多种措施，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受制于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388,387,128.31 元，利润总额-529,655,794.57 元，净利润-457,860,385.24 元，同比大幅下降。

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继 2012 年末推行新的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后，公司对科技研发、市场营销等体系做了适应性调整，并设立了国际公司和投资公司，继续推行费用控制等管理机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各机型风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推动新机型开发及设计认证，进一步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累计获得各种专利授权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进一步做好大功率风电机组的营销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海外销售 58,457.64 万元，同比增长 108.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 3,934.5MW，中标未签约项目容量 8,933MW。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母、子公司两级供应体系，开展供应商集成优化以及部分零部件 OEM 代加工模式和贸易模式的可行性论证，推动采购成本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机组采购成本继续下降，1.5MW 报告期内单千瓦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3.91%。同时公司严控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219.37 万元、1,164.83 万元，同比下降 13.28%、5.91%。

报告期内，公司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继续对国内、外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缺少发展前景的子公司开展注销和关闭工作。继 2012 年决定注销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等 3 家分、子公司后，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注销或关闭华锐风电科技（镇赉）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青海）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英国）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罗马尼亚）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意大利）有限公司以及华锐风电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风电场投资工作，新设立了投资公司，在做好已有风资源管理同时，重点研究、推进以设备入股、自建或联合开发风电场等拉动市场销售的新模式。此外，公司继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完成了公司质量、环境和安全三体系认证换证工作，强化人员管理及人员属地化、技工化和属地储备，同时加强财务、资金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 1,975 人，其中在岗人员 1,726 人，放假人员 249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实际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达 136.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91.20 亿元。

### 3.1 主营业务分析

####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8,387,128.31	3,086,459,376.38	-55.02
营业成本	1,287,355,249.26	2,869,598,983.30	-55.14
销售费用	210,290,696.10	242,484,368.33	-13.28
管理费用	185,350,608.08	196,998,899.70	-5.91
财务费用	79,057,538.45	59,062,754.72	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61,585.12	-569,935,231.80	-1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57,679.58	-776,342,690.89	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3,637.34	-2,287,168,959.99	95.98
研发支出	25,109,026.76	113,035,303.21	-77.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量、成本下降；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市场及客服人员费用减少；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缩减管理支出；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货币资金持有量减少、利息收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货款回收大幅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出售华电福新 H 股股票，收回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偿还银行借款大于本期，同时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大于上年同期；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减少。

#### 3.1.2 其它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主要为 1.5MW 及 3MW 风电机组。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调整、被立案调查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盈利能力不断下降。201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388,387,128.31 元，利润总额-529,655,794.57 元，净利润-457,860,385.24 元，同比大幅下降。

#####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抓住机遇，通过深化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的改革，持续做好市场营销、严格控制生产经营管理成本、强化科技研发、盘活资产、加强生产、质量和客服管理、提高资源配置及效率以及强化内部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 (3) 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近年来，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销

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②国际化经营的风险。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背景下，国内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容易引发更多的贸易保护争端。公司的国际化开拓面临汇率变化导致的汇率损失风险，以及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和政策环境，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③经济复苏缓慢的风险。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发展与经济增长周期息息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波折和困难，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影响部分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投入，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④资金风险。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背景下，公司部分客户现金紧张，且因部分地区电网消纳问题导致风电场的收入和利润下降，影响了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风险；此外，因行业调整及被立案调查，公司取得客户回款以及获取银行贷款的难度有所加大。而公司需要合理的现金流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风险不断增加。

⑤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公司属于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执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 年至 2008 年属于免税期，2009 年至 2011 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因此，公司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经于 2011 年年底到期。2011 年 10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2179 号），再次确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将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如经有关认定部门复核，仍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所得税税率将仍为 15%，否则，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将受到税率提高的不利影响。

⑥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2011 年 9 月以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先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公司的员工的仲裁或诉讼，企图迫使公司继续接收其有缺陷的产品，公司已积极应诉，利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⑦管理风险。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竞争水平，公司自 2012 年四季度开始对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按经营职能重新调整设立了 9 大部门，并试行子公司区域管理模式，以北京为总部，依托现有子公司，成立了东北、华北、华东和西北四家区域子公司，并将成立负责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统一调度各自区域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相关管理模式的变化，总体上是完善了各自区域的生产、服务等管理职能，赋予各区域公司更多的经营管理职能，打造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营能力，实现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统筹，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提高现场反应速度。在这一调整过程中，短期内有可能出现思路转变不到位、理解不到位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138,838.71	128,735.53	7.28	-55.02	-55.14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电机组	104,941.23	96,631.46	7.92	-12.28	-17.00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3.0MW 风电机组	33,897.48	32,104.07	5.29	-82.07	-81.17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34,469.85	-64.00
东北地区	29,914.08	-62.58
西北地区	15,997.13	-84.75
海外地区	58,457.64	108.20

###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秉承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推动中国风电产业向机组大型化发展。公司在国内率先引进了国际主流的 1.5MW 风电机组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了 3MW 海上、陆地、潮间带风电机组技术，实现了 3MW 海上、陆地风电机组的批量装机和运行；在国内率先推出了 5MW 和 6MW 海上风电机组并实现装机运行。公司承建的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是中国唯一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已有较为雄厚的积淀，具备较好的技术优势。

2、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国内行业排名始终处于前三位，已占据了较高的累计市场份额，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客户关系。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江苏、内蒙古、河北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项目，阜新国家重大国产化风电专项项目以及中国上海东海大桥首个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通过相关项目建设及业务合作，公司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其他中央和省级风电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其中的多家风电开发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领先的海上风电技术及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批量生产、装机及运行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在海上风电方面具有明确的先发优势。公司为国家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 万 KW 风电场提供了全部 34 台 3MW 海上风电

机组，并于 2010 年 8 月全部并网发电，迄今已运行近三年；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国家首轮 100 万 KW 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中，公司中标 60 万 KW，且全部为近海项目。公司海上风电机组项目安装容量远远领先于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

4、良好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初期即将目光投向海外市场，推行国际化战略，逐步在欧洲、亚洲、非洲等风电发展成熟地区和风电新兴市场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凭借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海外业务已初见成效，公司的 1.5MW、3MW 机组已在印度、美国、巴西、瑞典、土耳其等国家实现批量装机运行。

5、全面的产业布局优势。根据国家的风电发展规划，公司国内已建立了系统化的生产与服务布局，已分别在内蒙、甘肃、新疆、吉林、江苏、山东等地区建立了生产与服务基地，并对公司江苏盐城、山东东营和上海等基地的海上、海外业务功能进行了重点规划和建设。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了国内项目的属地化生产和服务能力，缩短了运输、服务距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公司在完善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与部分叶片、塔筒等大型部件配套商形成了园区化发展和集约化服务效应，探索出灵活的生产与服务协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的综合能力。

### 3.4 投资状况分析

####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74,307,029.98 元，减少 55.40%。其中，对联营企业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14,504.95 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减少 273,392,525.03 元。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958	华能新能源	189,311,300.00	1.08	1.08	202,942,199.05	0.00	103,939,67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0816	华电福新	372,252,963.77	3.63	0.00	0.00	96,169,005.09	62,191,25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61,564,263.77			202,942,199.05	96,169,005.09	166,130,932.28		

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为投资主体，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 H 股股份。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共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0 万股 H 股，投资成本折合美元约 2,923.77 万元。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通过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参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发行，认购总值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 H 股股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共认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50.80 万股 H 股股份，投资成本折合美元约 5,940 万元。

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香港股票市场的部分机构投资者转让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27,650.80 万股，转让价为港币 2.18 元/股。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上述列示报告期损益为所得税前收益。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①提高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符合保本要求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 13 天—45 天，累计购买 7 笔，累计购买金额 63,500.00 万元，累计获得短期理财收益 223.36 万元。

②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 8 笔，期限为 14 天—195 天，累计购买金额 91,000.00 万元，已到期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42.22 万元。

###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 2013-045）。该报告将与本半年度报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本报告期净利润为 7,140.40 万元，主要来源于处置华电福新 H 股股份收益。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电机组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咨询等。

除上述外，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3.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是在手订单执行及客户付款延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不适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原

2013 年 8 月 29 日